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5年6月

重要通知：自2012年4月17日起，中倫律師事務所已依法改制為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

Important Notice: Since April 17, 2012, Zhong Lun has reorganized into a LLP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Law Firms of the Justice Ministry of China.

目录

释义	5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1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溢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司法部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金溢科技或发行人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溢有限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金溢科技前身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天河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中交金溢	指	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金溢	指	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金溢	指	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金溢	指	广东华信金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伟龙金溢	指	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竞天	指	广州市竞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科尊	指	广州科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敏行电子	指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至为投资	指	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致璞投资	指	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溢实业	指	深圳市金溢实业有限公司
立尊科技	指	深圳立尊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立尊	指	广州市立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伟龙	指	WEI 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4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发行人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证上〔2014〕37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19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200 号《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203 号《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95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本所承诺已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其他：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财务会计、验资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5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用途作出调整）、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金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从金溢有限成立之日2004年起计算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 符合《证券法》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41,776,075.51 元、48,377,154.84 元和 53,147,006.9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828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952.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 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三)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没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776,075.51 元、48,377,154.84 元和 53,147,006.96 元，累计为 143,300,237.3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45,736.66 元、74,556,548.52 元和 88,626,293.00 元，累计为 230,228,578.18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同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74,347.85 元、354,538,007.99 元和 427,497,411.20 元，累计为 1,050,309,767.0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2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006,697.37 元，净资产为 248,370,410.8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1%，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没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没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四个项目：“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外签订合同，并拥有独立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从事 DSRC、RFID 技术在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行业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设立了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品质管理等系统，其生产、销售、采购、研发、品质管理等系统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并拥有独立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企业股东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或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的情况，亦不会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原因解散。

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金溢有限原股东用净资产折股出资。发行人设立后的新股东均用货币出资。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共有18名股东。发行人15名发起人未对外转让股份，设立后新增3名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所	出资比例 (%)
1	敏行电子	440301107754109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南光路交汇处鹏都大厦裙楼 2 楼 D2028	26.7331
2	罗瑞发	44142319760106****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4.9524
3	刘咏平	422201197409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东路	10.8745
4	杨成	33010619770916****	广州市珠海区逸景东五径	9.0621
5	王明宽	34030419700905****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	6.7966
6	至为投资	440305602413590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南光路交汇处鹏都大厦裙楼 2 层 D3021	6.4008
7	李娜	4105031978051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	6.3435
8	甘云龙	22010219751016****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3.6248
9	蔡福春	4414231979100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2.3405
10	致璞投资	440305602407454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庙路与南光路交汇处鹏都大厦裙楼 2 层 D2016	1.8522
11	李兴锐	44082319750209****	广州市越秀区沙涌南村前大街	1.8124
12	黄伟斌	44010419771102****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坊	1.8124
13	王政	14010419760428****	广州市天河区彩晖街	1.8124
14	钟勇	44022419781004****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8124
15	杨秋英	44010619730911****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3593
16	李朝莉	4105031955011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东路	0.9062
17	朱和安	43282219751115****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西路	0.9062
18	刘厚军	422204197209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	0.5982

2. 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538.4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4.1217%，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并已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且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由金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所持金溢有限的股权比例，以金溢有限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四) 发起人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五) 发起人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2	成都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3	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4	杭州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5	天河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6	中交金溢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7	佛山金溢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8	广州竞天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登记。
9	青岛金溢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10	华信金溢	发行人持股 71% 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11	伟龙金溢	发行人持股 60% 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除广州竞天正在清算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一直从事 SRC、RFID 技术在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行业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是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的相关证书或资质。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未变更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74,347.85 元、354,538,007.99 元、427,497,411.20 元，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67,808,861.08 元、352,922,394.07 元、425,203,573.07 元。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主要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任的罗瑞发、杨成、李朝莉、郑映虹、刘厚军、关志超、梁瑞妍、翁小雄、周海荣、甘云龙、钟勇、刘咏平、王明宽、蔡福春，以及曾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独立董事的董学博、曾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监事会主席的蔡子生。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敏行电子、至为投资。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交金溢、佛山金溢、青岛金溢和广州竞天，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华信金溢和伟龙金溢。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行存续的金溢实业、深圳立尊，以及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注销的广州立尊；

②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瑞妍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行存续的广州市安卓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 ALG PROFESSIONALS COMPANY LIMITED（安朗专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注销的 ALG PROFESSIONALS COMPANY LIMITED（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子公司伟龙金溢的股东新加坡伟龙，发行人股东罗旭中报告期内控制、已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注销的广州科尊，以及发行人股东罗旭中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清算的广州耀新。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广州耀新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 向新加坡伟龙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 向广州科尊对外借款；
4. 接受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提供的担保；
5. 应收应付款：

(1) 对新加坡伟龙有应收款；

(2) 对王明宽、广州耀新、郑映虹、甘云龙、蔡福春、刘咏平、钟勇、刘厚军和杨成有其他应付款。

(三)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或者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占用少量资金。

(四) 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上述部分关联交易其中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应收应付款为日常少量资金占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全部结清，且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作出制度安排。

(五) 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有关方面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有租赁房屋情况，租赁合法有效；无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已大部分变更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有增资扩股行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发行人未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发行人章程或发行人章程草案是发行人结合其本身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起草或修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人员在近三年尤其是企业发行上市前一年发生过变化，这种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非情节严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 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

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用于四个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授权或在有权部门备案；“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但需要在有权部门备案，需要备案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

（二）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叶锐

黄林枫

时间： 2015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年04月1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屹, 贾琛, 李亚, 凌娜, 林松山	2013年10月22日
熊蓉, 闵敏, 樊策, 王永红, 韦忠	2013年10月22日
曹丽军, 岑兆琦, 高燕, 马东晓	2014年1月30日
宋晓明, 夏惠民, 杨卫华, 蔡文海	2014年1月30日
周月萍	2014年1月30日
高丽清, 李敏, 王彩虹	2014年11月6日
张诗伟, 李紫文	2015年2月10日
韩悦, 金楠, 张启祥, 刘敬群, 张白沙	2015年2月17日
吴文, 常礼春, 陈刚	2015年2月17日
殷建, 张勇, 乔秋, 李娜, 丁恒	2015年4月5日
何植松, 曹雪峰, 张莉, 唐剑波, 宋成燕	2015年4月5日
刘峰, 刘界龙, 张敬, 丁驰, 李雪冰	2015年6月30日
韩更	2015年7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石春相	2013年10月22日
江宪胜、赵婉明、谭羽鹏程	2014年7月3日
许灵、李颖之、王妮止	2014年7月3日
苏敏、盛宝军、李海青	2014年7月3日
仲文辉	2014年9月11日
揭英汉	2014年12月25日
闫小川	2015年2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410137021**

法律职业资格 (粤) 510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郑建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6707250911**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溢科技老友会上市招商**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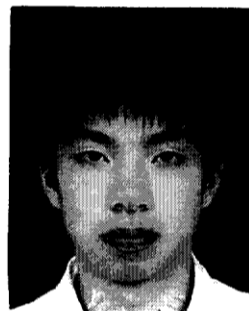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75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1124994



持证人 叶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621198805237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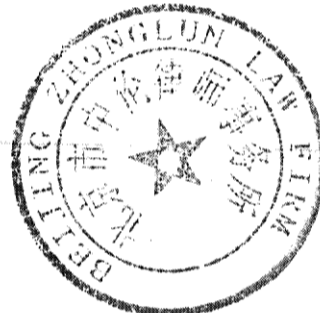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18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合溢科技首发上市申报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

执业证号 144032014100537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5021248



持证人 黄林枫 -----

性 别 男 -----

身份证号 3601211986021405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20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溢科技与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